##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54. 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

- (1) 即將清盤或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債務償還安排,如經一項特別決議認許,即對公司有約束力,而如經債權人中佔人數及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同意,即對債權人有約束力,但須受本條所賦予的上訴權利規限。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76 條修訂)
- (2)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在該項債務償還安排完成之時起計 3 個星期內,就該項安排 而向法院提出上訴,而法院可隨即修訂、更改或確認該項安排,按其認為公正者而 定。

[比照 1929 c. 23 s. 251 U.K.]